

# 如遇这3种情形应不应该回来上班?

有的职工在疾病康复后想尽快回到岗位而单位不让,相反,有的职工在工伤伤情稳定后谎称无法上班,还有一种情形是单位作出调岗决定而员工拒不遵从……面对这些情况该怎么办?以下3个案例给出了答案。

## 【案例1】 医疗期满身体恢复要上班,单位不应拒绝

魏某在体检时被查出肿瘤,在住院治疗期间一直按时交病假条,燃气公司也一直发给他最低工资并缴纳社保费。通过一段时间治疗,魏某身体得到康复并想尽快回公司上班,医生也给他开具了身体恢复、准予上班的证明。

此时,魏某的劳动合同还有1年才期满,而公司一直以继续休养为借口不让他返岗上班。如果不上班,魏某只能拿最低工资。可是,公司的做法让他不知道该怎么办?

## 【点评】

魏某在医疗期满且身体康复后要求返岗,应当得到支持。

《劳动合同法》第40条第(1)项规定,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用人单位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1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因此,当劳动者不具有上述规定情形且劳动合同未到期时,就有权要求回到原岗位继续工作。

本案中,公司不让魏某回去上班,也许是对其身体能否适应原工作有所担忧,但这并不能摆上桌面。因为,他有医生开具的身体恢复、准予上班的证明,除非公司另有证据证明魏某不适宜从事原岗位工作也不能从事公司另行安排的其他工作,否则就应当继续履行劳动合同,让魏某回到原岗位工作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魏某因返岗被拒,他可以

在收集和固定有关证据的基础上,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要求公司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 【案例2】 伤情稳定后应否返岗,视伤残鉴定结果而定

陆某是某建筑公司工人,在工作中从高处摔下导致左胫骨骨折,住院5天后伤势好转,遂出院回家休养。经公司申请,陆某被认定为工伤。3个月后,陆某走路已没问题。

经医院复查,陆某骨折处已痊愈。可是,陆某一直坚称自己无法上班,要继续休养。此时,公司是否还应继续按月支付给陆某工资福利?

## 【点评】

确认陆某是否应当返岗以及是否应当继续支付其工资福利,需要对陆某作劳动能力鉴定并视鉴定结论而定。

《工伤保险条例》第21条规定:“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劳动能力鉴定包括劳动功能障碍程度的等级鉴定,即伤残等级鉴定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等级鉴定。

本案中,陆某在医院证明其骨折痊愈、公司要求其复工后,他坚称自己无法上班。面对这种情形,公司应当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以确定陆某是否丧失劳动能力、丧失程度以及能否返岗继续工作。

如果经鉴定陆某构成伤残等级的,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33条的规定,应停发原待遇,并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伤残待遇。至于是否要返岗,需看伤残的等级。其中,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五级、六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七级至十级伤残的,应当回到工作岗位。

《工伤保险条例》第42条规



邵怡明 插图

定,工伤职工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因此,如果经鉴定陆某不构成伤残或虽构成伤残但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却拒绝上班,或者陆某拒绝接受劳动能力鉴定,公司有权停发其工资福利,其他工伤保险待遇也停止享受。

## 【案例3】 单位单方调岗具有合理性,员工应当服从

2015年3月入职后,许某与公司先后订立过2次劳动合同,合同约定其岗位为建筑设计。2019年8月,公司因持续亏损决定进行部门资源整合,并将其调至建筑管理岗位,原工资待遇不变。

因许某拒绝调岗,公司再次与其面谈。面谈后,许某仍不接受。2019年8月20日,公司作出解除双方劳动合同决定,通知许某1个月后办理离职手续,并告知了工会。

许某认为公司违法解约,主张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并咨询律师。律师告诉他:公司调岗具有合理性,即使提起劳动仲裁和诉讼也难以胜诉。

## 【点评】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35条规定,用人单位变更劳动者

的岗位,应当与劳动者协商一致。但是,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用人单位拥有自主经营管理权。一般来说,如果调整劳动者工作岗位是用人单位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具有侮辱性和惩罚性,而且调整后劳动者的工资水平与原岗位基本相当,也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那么,就应视为用人单位合法使用用工自主权,劳动者应当积极配合。

《劳动合同法》第40条规定,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用人单位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1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本案中,公司为扭亏为盈而整合部门资源,是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因此,对许某调岗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在公司保障许某原工资待遇不变的情况下,其有服从安排的义务。由于双方就调岗未能协商一致,公司提前1个月通知解除劳动合同,并将解除决定告知工会,履行了程序义务,属于合法解约,许某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请求不能成立。

潘家永 律师

## 车辆信息无故被锁定 车主可随时要求解除

编辑同志:

近日,我为自己的小汽车办理年度审验时,被告知由于该车已被交管部门在机动车查询信息中登记为“锁定”,故无法办理。可是,我对此事先一无所知。

面对我的质疑,交管部门表示:因该车涉嫌属于被盗车辆,故通过锁定来防止小车被办理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和年审。考虑到“锁定”并非法律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所以,没有通知我。相应地,我也无权在查明真相之前要求解除。

请问:交管部门的说法对吗?

读者:王晓萍

## 王晓萍读者:

交管部门的做法是错误的,你有权随时要求解除锁定。

一方面,交管部门的“锁定”属于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

本案中,交管部门将你的小汽车信息登记为锁定,属于履行车辆管理职责所作出的行为,该行为已导致你的权利受到限制,无法办理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和年审,对你的权利产生了实质影响,属于行政强制措施。

另一方面,交管部门的“锁定”行为违法。

《行政强制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设定。尚未制定法律,且属于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事项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本法第九条第一项、第四项和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以外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且属于地方性事务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本法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行政强制措施。法律、法规以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法》第九条则规定:“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一)限制公民人身自由;(二)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三)扣押财物;(四)冻结存款、汇款;(五)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值得注意的是,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乃至地方性法规并没有把在车辆管理系统里将车辆登记为“锁定”状态设定为行政强制措施。这就是说,交管部门的“锁定”行为违法,应予以解除。

本案中,你对于自己的车辆信息被锁定事先一无所知,这就意味着交管部门又违反了《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五)项规定,即其应当当场告知你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你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

颜梅生 法官

·广告·

## 怀柔市场监管局多措并举开展“质量月”主题活动

怀柔区市场监管局紧密结合2019年“共创中国质量,建设质量强国”质量月活动主题,多措并举,积极开展“质量月”活动及专项工作任务,全力保障怀柔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

### 精心设计,开展政企对接平台建设

制定政企对接实施方案,绘制对接组织机构框架图,召开搭建政企对接交流平台启动会。通过亮部门,明职责,将辖区大型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各部门职责与区市场监管局的相关部门职责,进行明示对接,打通交流对接渠道,搭建服务指导平台;通过面对面,明身份,将企业领导层及各职能部门人员与区市场监管局的主要领导,各相关职能部门分

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具体对接人员、联系方式进行一一对应,促进工作高效沟通与交流。通过对接平台的搭建,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服务体系的建设,全面提升市场监管服务能力和水平,旨在打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的一流营商环境,助力怀柔实体经济健康发展。

### 结合双创,开展产品监督检查抽查

结合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积极开展重点企业监督检查与抽查工作。一是加强重点企业监督检查。对食品用金属制品、食品相关产品、燃气器具生产企业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对原辅材料的进货验收、生产过程管控、产品质量关键控制点等

环节进行了重点检查。二是对重点商品进行监督抽查。共抽检燃气器具4组,液化石油气6组,电动自行车整车9组,农用薄膜3组,鞋类5组。三是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集贸市场示范点进行监督检查。对大星发农发地市场的商品销售商户开展监督检查,宣讲法律法规,开展监督抽检。

### 邀请专家,开展质量知识进社区活动

9月中旬,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邀请检测机构的专业人员为社区百姓讲解了在消费购物时如何从标签标识辨别商品质量;讲解了商品标签中各种标识所代表的含义;讲解了不同材质的衣服如何清洗等日常消费注意事项。同时,在现场活动中采取了试验讲解、互动交

流、一问一答等创新举措,丰富了宣传内容,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受到社区群众的欢迎与好评。

### 接诉即办,全力做好质量投诉办理

9月份,共处理产品质量投诉举报12起,其中现场接待举报2起,在处理投诉举报过程中,执法人员认真分析投诉举报内容,及时与投诉举报人沟通了解具体诉求,深入被投诉企业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公平公正处理投诉诉求,严格按照时限办理回复。

下一步,怀柔区市场监管局将持续对重点领域、重点产品、重点工作任务加强全区工业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同时按时完成流通领域北京市市抽任务和自抽任务。